股票代码:万盛股份　　股票简称:603010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本次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股票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3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3日

至2021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本次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周三昌、郑永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1/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174990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本次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万盛投资已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57527002W

2、名称: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5、成立日期:2010年6月18日

6、营业期限:2010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8日

7、住所:临海市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

8、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药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57527002W

2、名称: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献国

5、成立日期:2010年6月18日

6、合伙期限:2010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8日

7、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1号1号楼109室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主要涉及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除以上变更之外,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18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052B)、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053B)、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ZZ00090)、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ZZ00096)。

●理财期限:91天、91天、30天、14天、30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执行。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052B)	6,000	1.52%、4.28%	22.74、64.02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053B)	6,000	1.54%、4.26%	23.04、63.72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1.40% 2.95% 3.15%	5.25、11.06、11.81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	1.15% 2.35% 2.55%	0.22、0.46、0.50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ZZ00090)	5,000	1.60% 2.99% 3.38%	6.58、12.29、13.89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ZZ00096)	10,000	1.60% 2.99% 3.38%	13.15、24.58、27.78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32,000			

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理财项目均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052B)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指标	“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购买金额	6,000万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2%(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28%(年率)。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其中A为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提前终止权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053B)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指标	“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购买金额	6,000万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26%(年率)。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其中A为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提前终止权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购买金额	4,500万
投资期限	30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5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7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购买金额	500万
投资期限	14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20%或1.4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2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4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ZZ0009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挂钩标的	黄金
购买金额	5,000万
产品期限	30天。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80美元”至“期初价格+11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9%(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8%(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2.99%或3.38%(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提前终止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ZZ00096)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挂钩标的	黄金
购买金额	10,000万
产品期限	30天。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80美元”至“期初价格+11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9%(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8%(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2.99%或3.38%(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提前终止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室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8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04,506,918.10	1,248,009,885.33
总资产	3,575,048,860.53	3,816,837,362.88
负债总额	2,154,364,061.54	2,291,752,738.07
归母净资产	1,333,532,296.05	1,451,078,044.6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货币资金14.05亿元。本次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理财项目均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选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简单、本金保障程度较高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9	
2	结构性存款	17,300	17,300	43.34	
3	结构性存款	6,200	6,200	29.01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3	
7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59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46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39,000	41,000	96.42	9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59%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100
总理财额度					142,1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二期2020-2021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9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除息日:2021年3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21年3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20-2021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5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9日

2.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3. 除息日:2021年3月10日

4. 股息发放日:2021年3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593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5,755,85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

2021年3月3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26,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3月2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5,755,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1%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0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涉诉企业: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被告1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被告2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涉案的内容: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5530.9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获知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辽02民初184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获知公司作为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控股集团涉及原告兴业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提起的诉讼,法院已受理此案并根据兴业银行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相关股权资产予以查封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向法院递交的《起诉状》,原告陈述的案件中:

(一)事实及理由为:

原告兴业银行与被告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连2020贷款字第U004号),约定原告向被告股份公司发放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用途为购货。另外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间,借款人(被告股份公司)或担保人(被告控股集团)出现资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的,贷款人(原告)有权利单方决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采取诉讼、仲裁或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措施,要求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020年4月8日,原告兴业银行与被告控股集团签署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连2020保证字第U00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4月14日发放5500万元贷款,原告已履行完毕贷款义务。

据原告了解,被告股份公司出现清偿能力(